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72號

原　　告　連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9,709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19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所述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